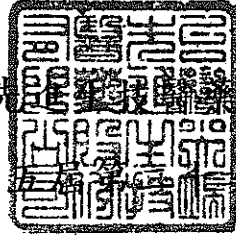




台灣尖端先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12樓

主席：蘇文龍

記錄：張莉玲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蘇文龍、徐文騮、吳蒂芬、陳耀聰、陳宏田，計5人。

委託出席：無，計0人。

請假：無，計0人。

缺席：無，計0人。

出席監察人：謝政廷、林欽銘

列席人員：張靖培(稽核室主任)、張莉玲(財務部經理)、吳雪琴(財務部主任)、
陳美芬(財務部副管理師)

議程審議：經董事審閱本次董事會議程，均無需增修或刪改。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董事應出席5位，現場出席5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01月27日寄發一〇三年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記錄予全體董事、監察人，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相關事宜。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一〇三年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P.9-P.10)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26日函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核准函之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

二、102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P.11)

報告二：本公司銀行定存、銀行借款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

說明：檢陳本公司截至103年01月31日止之銀行定存、銀行借款及採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請參閱附件三。(P.12-P.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說明：檢陳本公司103年度1月份至3月份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4-P.16)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P.17-P.18)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方燕玲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P.19-P.22、P.23)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方燕玲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擬具盈虧撥補表，提請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八。(P.24)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討論案。

說明：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不得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計畫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在 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



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biotest.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服務」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定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25-P.50)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定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討論案。

說 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P.51-P.53)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定通過後，提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十一。(P.54-P.61)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定通過後，提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附件十二。(P. 62-P. 69)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以健全公司治理。

三、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除獨立董事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選任日起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完成後即行辭卸其職務。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若因業務需要，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同意。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



宜，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3 名。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處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電話：(02)2692-6222 分機 122 陳小姐。
 -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止。
 - 五、股東提名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六、提名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提名之審查結果。
 - 七、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上市櫃規劃及配合公司治理守則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提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名單為楊萬成先生、郭宗甫先生及賴鎮局先生，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十三。(P. 70)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依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受理提名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董事會所提獨立董事名單。
 - 三、本次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俟提名期間屆滿後，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為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 1 樓(日光國際家飾館會議中心)召開。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止，停止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三、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 4.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四、有關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於股東會四十日前另行公告。
- 五、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起迄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共計 12 日。受理提案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本公司財務部)，電話：(02)2692-6222 分機 122 陳小姐。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日 30 日前寄發各股東，另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未滿一仟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屆時通知書、委託書及，如有未收到者，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電話：(02)2746-3797，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



股東會後議事錄以公告表示，不另行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財務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無；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討論案。

說明：一、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電話：(02)2692-6222 分機 122 陳小姐。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止。
四、提案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提案是否納入股東常會。
五、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蘇文龍



記錄：張莉玲

